

房屋鉴定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平云谷片区道路工程（三标段）（房屋安全鉴定）

项目地点：石湾镇街道云谷片区

甲 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 方：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GYQ）2021-（三标房屋安全鉴定）22

房屋鉴定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平云谷片区道路工程（三标段）（房屋安全鉴定）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鉴定目的

由于东平云谷片区道路工程即将进行施工，为了见证施工过程中项目周边临近房屋的变化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项目周边房屋的裂缝及倾斜情况进行工程施工前及施工后的见证检测。

二、鉴定规范

- 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16）；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3、《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4、《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7、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 8、其它相关技术标准。

三、鉴定仪器

- 1、数码相机
- 2、全站仪

- 3、电子经纬仪
- 4、水准仪
- 5、裂缝观测仪
- 6、激光测距仪
- 7、卷尺、钢尺、线锤及其他常用工具、仪器等

四、检测内容

(1) 第一次检测内容（项目施工前）

① 项目施工前，对周边临近房屋进行裂缝检测及侧向位移检测。裂缝检测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标志性裂缝作为监测对象，并非完全统计。

② 裂缝检测：a. 现场绘制房屋平面简图，便于描述裂缝位置，包括房屋间隔尺寸、承重构件位置、轴线及对应轴号；b. 选取部分房屋结构构件已出现的标志性裂缝进行检测登记，包含裂缝长度、宽度和走向；c. 裂缝检测中，裂缝宽度数据取至 0.1mm。

③ 侧向位移检测：根据所检房屋的特点，采用激光水准仪或全站仪对房屋的侧向位移进行检测，在房屋的转角位置布置侧向位移检测点，并做好检测点的标记和数据记录工作。

④ 整理施工前的检测数据并出具施工前检测报告。

(2) 第二次检测内容（项目施工后）

① 在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第二次检测，其检测内容同第一次；即对第一次检测已记录的标志性裂缝及侧向位移情况进行复检，以确定施工期间检测数据的变化情况。

② 整理施工后的复检数据并出具施工后检测报告。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

(1) 监督乙方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和出具房屋检测报告；

(2) 收到乙方检测报告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在报告收到 15 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复议申请。

2、甲方义务

- (1)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顺利入户开展检测鉴定工作；
- (2) 按合同要求及时给付乙方鉴定服务费。

3、乙方权利：

- (1) 按合同收取检测服务费。

4、乙方义务和责任：

(1) 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资格的检测人员、专业检测设备进场进行现场检测；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责任页应有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并加盖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
姓名：于华彬	姓名：伦志强
技术职称：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师	技术职称：建设结构设计工程师
证书号：2206003017662 号	证书号：粤中职证字第 0800102485385 号
联系电话：0757-82268367	联系电话：0757-82268367
通信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 3 座 2 楼	通信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 3 座 2 楼

-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和出具检测报告，报告一式 3 份。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的，应退还甲方全部的检测费用，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提交成果资料：施工前及施工后房屋检测报告（包括原件纸质版、报告扫描件）。

六、合同工期

本次工程施工前、施工后的房屋检测工期各为：60 个工作日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乙方工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入场检测工作开始计算。如遇特殊情况，工作日时间适当顺延。

七、检测服务费用

- (1)、检测面积：暂定检测面积为 13333 m²，实际检测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2)、检测服务费暂定总额：¥11999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玖佰玖

拾柒元整)含 6%增值税, 服务费明细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检测面积	检测单价	检测费用小计
1	施工前检测	13333 m ²	5 元/m ²	66665.00 元
2	施工后检测	13333 m ²	4 元/m ²	53332.00 元
检测费用暂定价合计				119997.00 元

(3)、施工前后检测费用独立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按现场实测面积乘以检测单价进行结算。施工后检测是否开展按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八、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施工前后独立结算):

序号	支付费用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施工前鉴定	乙方完成施工前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支付至合同暂定施工前鉴定金额的 80%
		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2	施工后鉴定	乙方完成施工后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且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服务价款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意见为准。

(二)本工程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如出现超付的,乙方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 10 日内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

全部款项均需乙方凭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和正式发票收取。

九、发票

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十、有关事宜

(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检测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2、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有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时整改，逾期交付检测定成果的，其应按本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和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不负违约责任。

（三）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双方结算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发生纠纷后，经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鉴定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提供如下账户接收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户 名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佛山丽日支行
账 号	9550880002335700287

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
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7-83900129

传 真： /

电子信箱：swcsbgcx@163.com

开户银行：佛山农商银行澜石支行

账 号 80020000003456620

乙方（章）：佛山市安固之
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27288970

传 真：0757-82268367

电子信箱：117912949@qq.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丽日支行

账 号：9550880002335700287